

###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09月25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公告基本信息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分红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5日

### 关于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01315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超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辛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辛”)、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尚”)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1,5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次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直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永赢天天利货币基金
基金简称: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代码:004545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申购赎回业务开始日期:2024-09-26
申购赎回业务结束日期:2024-09-29
特别提示:根据《货币市场基金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期间的公告》(以下简称“节假日公告”)约定,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限(自2024年9月26日起)及内网证券交易场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上述限制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重庆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昆翔”)提供不超过3.89亿元财务资助;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重庆昆翔提供不超过3.89亿元财务资助;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重庆昆翔提供不超过3.25亿元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昆翔”)、重庆悦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悦致”)分别与重庆昆翔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合同。截至目前,合同期限已届满,重庆昆翔尚未归还重庆鹏城1,780.6965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归还重庆悦致借款13,721.47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同到期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多次与重庆昆翔沟通协商,敦促其尽快归还借款,并通过诉讼等方式催收款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重庆昆翔通过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履行借款合同,自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还款能力,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重庆昆翔的经营情况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沈阳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诚”),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2021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11亿元借款;2023年公司、沈阳和诚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对原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5.42亿元展期至2025年12月。公司按60%股权质押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诚另一股东的关联方按40%股权质押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2023年06月27日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沈阳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3-038)。
近日,公司、沈阳和诚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对原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6.62亿元展期至2028年12月。公司在原担保合同基础上,出具《担保意向书》,同意按60%股权质押为期限调整后的贷款本息(本金不超过2.17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诚另一股东的关联方继续按40%股权质押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诚继续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信息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贸易”)持有公司股份87,540,61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19%。本次股份质押后,邦贸易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8,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邦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邦贸易,被质押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贸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贸易持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6.25%); 四、邦贸易具备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及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原告所诉的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金额为人民币3,531,536.6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已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宏伟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基本情况
为配合公司业务开展,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年产20万台新能源汽车一体化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金华开发区”)投资建设汽车车身一体化结构件项目,建设总投资1,000.00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00万元,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60,000万元;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40,000万元。二期项目将视一期项目进展情况推进实施。
2. 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的23.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体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与公司关联关系:该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台汽车车身一体化结构件项目。
(六) 建设期(未调整)
索道改扩建手续完善,线路测量,地勘等基础资料齐备后,实际项目建设期预计两年。
(七) 运营情况(未调整)
现索道运力为360人/小时,改造后索道运力达到1900人/小时。
(八) 财务指标(未调整)
项目投资总额由29,523.9067万元调整为53,198.667万元;根据目前市场行情及对未来客流量的预测,在满足索道运营条件的情况下,15年运营期内,预计年平均营业收入由16,604.00万元调整为10,731.72万元,预计年平均净利润由5,180.40万元调整为3,348.58万元。
(九) 筹资方式(未调整)
自筹
三、丽江玉龙雪山牦牛坪旅游索道改扩建项目财务指标调整的主要原因
(一) 投资总额由29,523.9067万元调整为53,198.667万元的主要原因
1. 进口设备购置相关费用增加。因索道设备5年的更新换代,索道设备设计有较大提升,项目拟采用的是欧洲目前先进的技术方案,因受汇率调整、欧洲通胀加剧及原材料、运输大幅上涨,汇率变化及外贸运费等因素影响,进口索道设备购置及工器具购置较原方案有较大增长。
2. 国家对改扩建标准调整导致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增加。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规范》,按规定要求对项目工程结构进行了重新设计,以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其次,项目报批至今历经7年,工程建设成本机械、人工、材料费等均大幅上涨。
3. 考虑下游景区客流持续增加,下站建设范围内相关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同步提升,以满足下游景区运营需要,增加了相关费用。
4. 土地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长。根据现行相关政策体系,较原方案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人防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在土地体系上新增绿化恢复、消防、招拍挂、造价咨询、监理等相关费用方面符合现行行政政策较原方案有所增加。
(二) 预计年平均营业收入和年平均净利润调整的主要原因
1. “15年运营期”内,预计年平均营业收入由16,604.00万元调整为10,731.72万元,预计年平均净利润为3,348.58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
1. 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实际情况,调整了财务测算的假设条件
2017年财务测算的假设条件:
(1) 改扩建后牦牛坪索道运力210人/小时(往返);(2) 牦牛坪索道技改完成后的运营当年,按每人按60元计算,经营期二至六年内载客量的增长率按每年6%计算,经营期第七年至第十一年载客量的增长率按每年8%计算,经营期第十二年至十五年载客量较为稳定增长率按2%;
2. 根据调整后财务测算的假设条件:
(1) 参照区域内索道票价,结合项目总投资及现行索道运营实际,索道改扩建后预估按40元票价计为200人/小时(往返);(2) 牦牛坪索道技改完成后的运营当年,按每人按40元计算,经营期二至四年内载客量的增长率按每年3%计算,经营期第五年至第九年载客量的增长率按每年6%计算,经营期第十年至十五年载客量较为稳定增长率按2%。
2. 投资总额增加,折旧等成本增加。
四、存在的不确定性
(一) 索道运营收入和年平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是依据目前市场行情对未来的预测,若项目运营后,接待游客量低于预期,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也可能低于预期。
2. 索道运营后,接待游客量高于预期,索道运营收入、净利润也可能高于预期。
3. 票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获批的索道票价低于预期,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也可能低于预期。
3. 项目投资及审批事项,还需要进一步办理审批,单证证占用审批、用地用建及项目总体规划报批等行政审批事项,审批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项目的开工建设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四、存在的不确定性
(一) 项目下站建设土地权属属于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区公司”),景区公司将项目下站建设用价人股,参与项目投资,双方具体股权比例需进一步磋商,该拟后续情况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丽江玉龙雪山牦牛坪旅游索道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调整情况概述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丽江玉龙雪山牦牛坪旅游索道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丽江玉龙雪山牦牛坪旅游索道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丽江玉龙雪山牦牛坪旅游索道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调整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937,091.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3.9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42.0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560,794.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1.75%;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33.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76,297.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71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16%)。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三、备查文件
1. 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
2. 担保意向书
3.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